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2522B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定名為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爲

MINING CO., LTD. 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MINING COAL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列左

甲 採煤煉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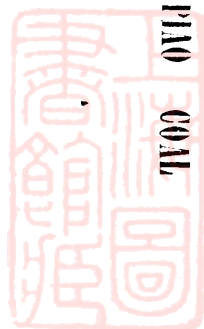
乙 開採鐵礦及與煤鐵礦關連一切附屬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先就京奉路局原領熱河朝陽縣北票煤礦區繼續開採其面積爲三萬八千八百八十畝計七十二方里均作爲公司之所有權暫不更正註冊名義

但該礦區毗連附近有煤礦發現時得用公司名義遵照礦業條例呈請開採

第四條 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分四期收款第一期先收四分之一每股二十五元計共先收一百二十五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萬元續收股款之期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股款按官四商六分認官股應出資本二百萬元由京奉路局認繳
商股應出資本三百萬元分別由各商股股東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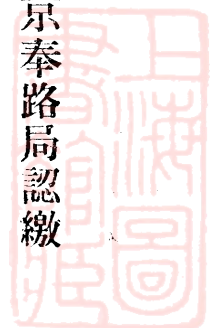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官商股第一期繳足即開股東創立會倘商股繳齊後官股不能如期繳足可另招商股補充之

第七條 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每股編列一號附息單一紙

第八條 額定股本收足後如有增股必要須經股東會議決先儘原股東認購不足時再另招

第九條 因交通上之便利設總事務所於天津其鑛區所在地及因運輸銷售之必要得分設機關處理業務一切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條 對於股東公告及召集開會應登北京政府公報及天津上海兩埠之新聞紙各兩種以上宣布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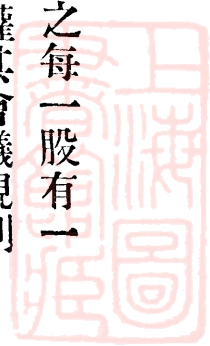
甲 常會 一年一次每年四月間召集

乙 特別會 遇必要時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及選舉事項依多數投票法表決之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三百股以上者每十股遞加一議決權其會議規則及選舉程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額定十一人官股四人商股七人官股董事由交通部訂定以交通部首席參事路政司司長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充任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商股股東於五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監察人三人官選一人由交通部派充商選二人由股東會商股股東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

第十四條 如官股不能繳足另募商股補充時其另募商股之數如逾五十萬元卽五千股以上者官股董事應減派一人其缺額由商股股東選舉之



第十五條 商股董事任期三年官商股監察人均任期一年期滿改選但連選者得連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並選舉候補董事四人監察人一人遇有缺額挨次推補其部選董監缺額由部臨時照章另選補充之

第十七條 部選商選之董事監察人一律由公司加給證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部選商選之全體董事組織之監督公司及鑛區一切事務其辦事暨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會長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會長執行董事會議決各案關於呈報官廳文牘得由會長代表之

第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及鑛場一切事務副經理一人輔助總經理辦理各事均由董事會延聘任用並受董事會之監察及指揮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得兼任總副經理之職但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職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

一總結以次年一二三月爲整理會計時期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將次年度應用欸目造成預算提

交董事會通過執行於股東常會時報告各股東

第二十四條 公司於會計年度總結後應將收支欸項造成財產目錄貸借

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润分配案於次年三月提交董事會議

通過送交監察人覆核後報告於各股東

第二十五條 公司每年結帳如有盈餘除提存機器廠房等項折舊並酌提

公積金其數目由董事會決定外其餘淨利分作二十成分配如左

股東共得十五成

官商股創辦入合得二成

董事監察人及公司職員合得三成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除有細則另定外悉遵照公司條例辦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重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2522B

